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文件

枣中区法发〔2019〕40号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关于繁简分流的标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及其他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简单案件,从简从快,应当适用速裁程序:

- (一)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
- (二)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准予撤诉等程序性案件;
- (三)适用实现担保物权、督促程序、小额诉讼等程序的案件;
- (四)其他适宜速裁的案件。

第三条 对案件数量的同类案件,实行类案集中办理,应

当适用速裁快审程序：

- (一) 家事纠纷；
- (二) 劳动争议纠纷；
- (三)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 (四)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 (五)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 (六) 民间借贷；
- (七) 物业、电信服务合同纠纷；
- (八) 水、电、气供用合同纠纷；
- (九) 其他类案。

第四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实行示范诉讼，繁案精审，应当适用普通程序：

- (一) 新类型案件；
- (二) 事实不清楚、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争议较大的案件；
- (三) 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件；
- (四) 其他复杂的案件

第五条 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9日